

收	109年 1月 8日
文	第 0057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聯絡方式：陳明傑 07-6691409#732342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0800158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批		擬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主旨：函復有關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涉及軍事禁限建查詢之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民國108年11月29日108南市建師民字第142號函、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08年11月28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080097號函、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08年11月28日(108)南市建開志字第216號函辦理。
- 二、申請建築執照時，倘建築基地位於前揭範圍資料中地段內，已由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於民國108年9月26日空一聯作字第1080006375號函回復貴工務局，依調查表辦理地方申建案須送審軍方之管制地段及各管制地段可免予查詢高度調查評估，以簡政便民作業。
- 三、本部依財政部民國108年6月12日台財庫字第10803686600號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民國108年7月23日國作聯戰字第1080001458號函辦理，自即日起，各設管單位避免直接受理非公務機關申查「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查詢。
- 四、相關查詢內容，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洽地方政府申請查詢。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聯絡方式：陳明傑 07-6691409#732342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0800158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有關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涉及軍事禁限建查詢之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民國108年11月29日108南市建師民字第142號函、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08年11月28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080097號函、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08年11月28日（108）南市建開志字第216號函辦理。
- 二、申請建築執照時，倘建築基地位於前揭範圍資料中地段內，已由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於民國108年9月26日空一聯作字第1080006375號函回復貴工務局，依調查表辦理地方申建案須送審軍方之管制地段及各管制地段可免予查詢高度調查評估，以簡政便民作業。
- 三、本部依財政部民國108年6月12日台財庫字第10803686600號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民國108年7月23日國作聯戰字第1080001458號函辦理，自即日起，各設管單位避免直接受理非公務機關申查「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查詢。
- 四、相關查詢內容，依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及洽地方政府申請查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73045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臺南市大台南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臺南市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均請查照，70850臺南市建平17街157號9樓之2)

兼 官 傅 正 誠
陸 軍 中 將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8 南市建師民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 旨：有關本市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涉及軍事禁限建查詢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會員迭反映近期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涉及軍事禁限建查詢之執行方式朝令夕改，變更頻繁致申請人無法適從，如第四作戰區 108 年 10 月 14 日陸八軍作字第 1080012871 號函復 鈞局查詢「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地區之禁、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之查詢範圍資料疑義案，其中說明二載明：「有關旨揭範圍資料相關中，其相關地段均為應查範圍，倘建築基地座落於前揭地段或里的範圍內，依規定向本部查詢該基地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之規定。」；依前揭函復規定，倘建築基地位於軍事管制地段或里別範圍者，其查詢方式是否有變革？（本會建議得以 Google 套繪標示者，免再函文查詢）。
- 二、再者，近期倘建築基地位於軍事管制地段或里別範圍者，經申請人以函文查詢，均被第四作戰區以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86600 號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08 年 7 月 23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80001458 號函辦理，自即日起，各設管單位避免直接受理非公務機關申查「重要軍事設施地區之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查詢，而要求申請人逕向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其單一窗口

聯絡單位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控探測學會」。查詢或聯絡窗口多，又收取查詢費用，徒增百姓負擔，且行政作業程序繁複，政令疊床架屋，致百姓無所適從，亦違簡政便民，無法提昇行政效率。

三、綜上，建請 貴局及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邀請其他軍事單位及相關建築產業公會研商合理解決方案。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副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本會全體會員

裝

訂

線